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垃圾分类第三方指导基层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垃圾分类第三方指导基层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他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28.9242万元，资产总额2785.85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